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小字第3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蘇偉譽

沈凱榮

被告 蘇緯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9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200元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